附件 2

**兴县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及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工作主动性，提升乡(镇)部门之间的整体合力，根据《兴县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协调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三条 县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第四条 实行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协调会一般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或委托副组长召集。

第六条 协调事项。主要包括: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无法自身解决或涉及全县整体创建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全县统一工作标准的事项；需要报县政府批准的事项；需要统一购置设备的事项；需要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中医药事业改革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需要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列入季度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研究解决。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会的会议记录，并负责协调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